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秘书及董事会秘书辞职

我们认为本次徐辉先生辞去公司秘书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，同意徐辉先生辞去公司秘书及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香港联交所的豁免，聘任李红栓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，同时聘任吴嘉雯女士为本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，协助李红栓女士履行其作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，符合相关法规定，吴嘉雯女士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，持有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3.28条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，且拥有丰富的公司秘书任职经历，能够胜任协助李红栓女士熟悉联席公司秘书的角色。同意李红栓女士与吴嘉雯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经核查李红栓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李红栓女士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时，李红栓女士已参

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，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。公司董事会对李红栓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李红栓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

2022 年 9 月 23 日